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任职，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无差异。

3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确定、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_____

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

2016 年 9 月 19 日